黄许可决[2025]140号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委于2025年9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 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 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 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 黄 委 2025年10月17日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9月4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 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 崖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 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 专家,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黄 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 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高石崖水文站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大沙沟村,设立于1953年7月,集水面积1263平方公里,距孤山川入黄口1.8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国家重要水文站、区域代表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陕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 二、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位于高石崖水文站下游约 1.8 公里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

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有一定影响。
 -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 六、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八、本审查意见适用于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影响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抄送: 水文局。